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瑞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896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05.3667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193,016,05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038,096,865.89 元。公司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全部到账，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440C000171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03,809.69
减：累计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26,610.16

项目	金额
其中：以前年度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02,450.25
本报告期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24,159.91
减：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余资金转入自有资金	2,064.85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	10,657.33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85,792.01
其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	74,500.00
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存放余额	11,292.01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监管指引第2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储存、使用、变更、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及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高贝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贝瑞”）、东莞市达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瑞新能源”）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2021年4月19日，公司、高贝瑞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5月17日，公司、达瑞新能源及保荐机构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10月16日，公司、达瑞新能源及保荐机构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强支行	632810035	5,357.64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9550880225801200163	2.81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9550880225801200343	285.65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9550880225801200253	1,852.68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	44050177900800002532	2,799.66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2010020929200553369	50.84
东莞市达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洪梅支行	9550880236867300286	0.87
东莞市达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洪梅支行	9550880236867300376	897.62
东莞市达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东莞松山湖支行	769910316210560	7.64
东莞市达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东莞松山湖支行	769910316210222	19.55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东莞松山湖支行	769905287210111	17.04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9550880225801200433	账户已注销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	44050177900800002531	账户已注销
东莞市高贝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星河支行	8110901013201278729	账户已注销
合计			11,292.01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之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4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3,426.15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95.28 万元，共计 23,721.43 万元。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C 电子装配自动化设备生产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10,681.12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 10,319.00 万元。该项目截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基本建设完成，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3C 电子装配自动化设备生产项目”节余资金中，包括未使用的铺底流动资金和少部分待支付的尾款，募集资金存放期间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的利息收入。此外，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有关规定，从项目实际情况及公司的需求出发，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优化了项目部分支出，节约了部分费用。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对“3C 电子装配自动化设备生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注销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结余的 2,064.8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之附表 1。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余额为

85,792.01 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11,292.01 万元(含活期存款 2,911.98 万元,协定存款 8,380.03 万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 74,500.00 万元(包括购买定期存款 19,200.00 万元,购买结构存款 16,300.00 万元,购买券商保本收益凭证 39,000.00 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 年 7 月 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高贝瑞、达瑞新能源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作为保证金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其负责实施的募投项目所涉及的款项的支付,并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以募集资金兑付。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 204.15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其中已使用募集资金兑付 112.30 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达瑞电子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等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监管指引第 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件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它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3,809.69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159.9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6,610.1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083.2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7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达瑞新材料及智能设备总部项目（一期）——消费电子精密功能性器件生产项目	是	38,424.93	27,097.54	628.61	19,754.67	72.90%	2026 年 9 月 25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达瑞新材料及智能设备总部项目（一期）——可穿戴电子产品结构件生产项目	是	25,947.58	16,294.40	1,494.24	13,789.51	84.63%	2025 年 3 月 25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达瑞新材料及智能设备总部项目（一期）——3C 电子装配自动化设备生产项目	是	19,421.72	10,319.00	117.94	8,786.04	85.14%	2024 年 3 月 25 日	1,538.55	是	否
达瑞新材料及智能设备总部项目（一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3,146.18	13,146.18	3,114.41	8,497.78	64.64%	2026 年 9 月 25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0	50,000.00	0.00	50,0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达瑞新材料及智能设备总部项目（二期）电池结构与功能性组件项目	否		85,629.85	18,804.71	25,782.16	30.11%	2026 年 4 月 25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46,940.41	202,486.97	24,159.91	126,610.16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未明确使用用途的超募资金		56,869.28	1,322.72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6,869.28	1,322.72	0.00	0.00					
合计		203,809.69	203,809.69	24,159.91	126,610.1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2025年3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结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将“达瑞新材料及智能设备总部项目（一期）——消费电子精密功能性器件生产项目”及“达瑞新材料及智能设备总部项目（一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5年3月25日调整至2026年9月25日。除达瑞新材料及智能设备总部项目（一期）——3C电子装配自动化设备生产项目外，上述募投项目在报告期末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为56,869.28万元，其中55,546.56万元投入达瑞新材料及智能设备总部项目（二期）电池结构与功能性组件项目，剩余1,322.72万元未明确使用用途。2025年3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剩余超募资金4,842.46万元（其中，未明确使用用途的超募资金1,322.72万元，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产品累计收益3,519.7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4月9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三、（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三、（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唐 超

彭 晗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